



---

第六十四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53(f)

可持续发展：生物多样性公约

苏丹：\* 决议草案

生物多样性公约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201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4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94 号和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19 号决议及以往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其他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 2010 国际生物多样性年的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3 号决议，

重申《生物多样性公约》<sup>1</sup> 是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资源并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的最主要国际文书，

注意到已有一百九十二个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批准《公约》，并有一百四十七个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批准《生物多样性公约卡特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sup>2</sup>

确认《生物多样性公约》三项目标的实现对于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和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来说必不可少，

---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sup>2</sup> 同上，第 2226 卷，第 30619 号。



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承诺更有效和更协调一致地落实《公约》的三项目标，到 2010 年大幅度降低目前的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为此，需要在各级采取行动，包括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新的和更多的财政资源和技术资源，

铭记《公约》在执行中的不足直接归因于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财政、技术和科技资源的稀缺，

确认发展中国家能否履行义务取决于发达国家是否切实履行自己的义务，按照减让和优惠条件提供新的和更多的财政资源以及转让技术，

重申必须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规定，确保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在这方面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sup>3</sup> 所有国家在其中重申，承诺到 2010 年降低生物多样性的丧失速度，继续正在开展的努力，制定并谈判达成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分享惠益的国际制度，

确认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目前进行的工作可做出贡献，促使更有效地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项条款，

注意到南南合作能在生物多样性领域做出重要贡献，

回顾其第 63/219 号决议，其中决定为推动国际生物多样性年，在 2010 年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有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参加的高级别会议，

确信通过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一般性辩论前夕举行有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参加的关于生物多样性的高级别会议，以纪念国际生物多样性年，将提供一个宝贵的机会来使最高层认识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三项目标，

1.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关于《公约》缔约方会议工作情况的报告；<sup>4</sup>

2. 敦促所有会员国履行承诺，到 2010 年大幅度降低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并强调这需要在其相关政策和方案中适当侧重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问题，并继续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新的和更多的财政资源和技术资源，包括通过全球环境基金提供这些资源；

3. 欢迎获得遗传资源和分享惠益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回顾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IX/12 号决定，<sup>5</sup> 呼吁缔约方参加工作组定

---

<sup>3</sup> 见第 60/1 号决议。

<sup>4</sup> A/64/202，第三章。

于 2009 年 11 月在加拿大举行的会议和 2010 年 3 月在柬埔寨举行的会议，以便于 2010 年 10 月在日本名古屋举行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之前尽早制定和谈判达成关于获得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的国际制度，并敦促各缔约方尽一切努力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这项工作；

4. 敦促《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帮助转让技术，以便按照《公约》的各项条款有效执行《公约》，在这方面，注意到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制定关于切实执行技术转让和科学技术合作工作方案的战略，<sup>6</sup> 以作为缔约方和国际组织具体活动的初步依据；

5. 鼓励《生物多样性公约》所有缔约方推动展开讨论，以形成《公约》最新战略计划，由《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予以通过，同时铭记这一计划应涉及《公约》的所有三项目标；

6. 欢迎在根据南南合作框架制定多年期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7. 重申在遵循国家立法的前提下，致力于尊重、保护和维护土著及地方社区那些体现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知识、创新和做法，在这些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拥有者的同意和参与下促进其广泛应用，并鼓励公平分享由此带来的惠益；

8. 欢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通过一项资源筹集战略，<sup>7</sup> 以支持实现《公约》的三项目标，并根据《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IX/11 号决定及其附件，<sup>5</sup> 请各缔约方向《公约》秘书处提交有关具体活动和举措的看法，包括为实现战略所载各项战略目标所制定的可衡量的具体目标和(或)指标，以及有关执行情况监测指标的看法；

9. 又欢迎《公约》缔约方会议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第 IX/20 号决定及其附件，<sup>5</sup> 其中《公约》缔约方会议除其他外，通过了载于该决定附件一的一系列科学标准，用以查明需要保护的、具有生态和生物重大意义的海洋地区以及载于附件二的设计具有代表性的海洋保护区网络的科学准则；

10. 鼓励《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发达国家缔约方向公约的相关信托基金捐款，以促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更加充分地参加《公约》的所有活动；

11. 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sup>5</sup> UNEP/CBD/COP/9/19, 附件一。

<sup>6</sup> UNEP/CBD/AHTEG-TTSTC/1/5, 附件三。

<sup>7</sup> UNEP/CBD/COP/9/29, 附件一, 第 IX/11 B 号决定, 附件。

12. 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公约》缔约方考虑批准或加入该《议定书》，重申《议定书》缔约方承诺支持执行《议定书》，并着重指出这需要各缔约方和相关国际组织全力支持，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的生物安全能力建设提供援助；

13. 呼吁所有会员国纪念 2010 国际生物多样性年，并利用纪念活动来提高关于生物多样性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的认识，为此促进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的行动；

14. 决定作为第 63/219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一般性辩论开始之前举行为期一天的高级别活动，以推动国际生物多样性年，在这方面：

(a) 鼓励所有会员国尽可能在最高政治级别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作代表，积极参加这次活动；

(b) 邀请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首长以及在大会享有观察员地位的各政府间组织和实体的负责人根据大会决定的规则和程序参加这次活动；

(c) 决定这次活动的安排是举行一次全体开幕会议，此后在上午和下午各举行两个平行的专题小组讨论会，以讨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三项目标，特别侧重于 2010 年以后的生物多样性战略、生物多样性对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的贡献以及获得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最后举行一次全体闭幕会议。

(d) 决定这次会议将由大会主席主持，并请主席与各圆桌会议的联合主席密切协商，编写高级别活动期间讨论情况的总结，以提交全体闭幕会议并在其授权下转交定于 2010 年 10 月在日本名古屋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以帮助提高关于《公约》三项目标的认识；

(e) 请秘书长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协商，参照《公约》缔约方提供的投入，为专题讨论小组编写一份背景文件；

15. 呼吁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构，包括各职司委员会和区域委员会，以及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考虑有无可能在其 2010 年的理事机构年度会议高级别部长级部分和主要出版物举行一次特别活动或为其确定一个专门主题，以讨论生物多样性、扶贫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之间的联系；

16. 又呼吁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构，包括各职司委员会和区域委员会，以及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酌情对国际生物多样性年的协调中心——《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制定的 2010 国际生物多样性年战略和执行计划中所设想的活动给予充分支持、协作和参与；

17. 呼吁各会员国、相关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以及各主要集团支持与国际生物多样性年有关的活动，除其他外包括为此提供自愿捐款，并使有关活动与国际生物多样性年挂钩；

18. 重申定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至 16 日在名古屋举行的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以及定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至 29 日在名古屋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的重要性；

19. 请公约秘书处通过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缔约方会议的工作；

20. 请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的介绍国际生物多样性年的纪念情况，特别是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包括各职司委员会和区域委员会以及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参加情况和所作贡献；

21.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分项目。